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6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产能年产30万t原料矿化剂、10万t燃烧促进剂、2万t水处理剂和3万t脱硫剂,已验收产能年产9万t原料矿化剂、10万t燃烧促进剂,现已拆除1条原料矿化剂生产线,原料矿化剂现产能4.5t原料矿化剂/年,本次验收年产0.3万t水处理剂。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1F,布局调整,将环评设计的水处理剂生产线调整至3#生产车间); 2、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及供电工程; 3、辅助工程: 门卫室、配电房、办公区、食堂(已验收); 4、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成品罐区(已验收); 5、环保工程: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库等。

(二)建设审批情况

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复(芜环行审[2023]68 号),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次验收范围为原料矿化剂 9 万吨/年生产线,燃烧促进剂 10 万吨/年生产线,以及原料仓库、成品罐区、危化品库、危废库等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340202MA8N1RBR2P001V),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备案(备案编号: 340261-2024-095-M)。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2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2 月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0.3万吨/年水处理剂生产线和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 2#生产车间水处理剂生产线调整至 3#生产车间,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依托 3#车间的二级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依托 3#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罐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生化池加盖+管道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 经 1#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初期雨水、 冷却塔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 1#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 透)处理后回用于原料矿化剂生产用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北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芜湖段),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3#生产车间复配釜搅拌时产生的噪声、各动力设备泵、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安装风机隔声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污泥、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污泥、废化学原料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依托现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月20日至22日,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期间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DA003 排气筒出口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外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出的排放速率及企业年运行时间,计算出的非甲烷总烃年产生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螺制剂公司产研一体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公司承诺

- 1、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处理处置各类固废,规范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与管理。

附: 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海螺制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